

中共邹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文件

邹综执党发〔2021〕1号

关于印发《2020年度党员冬训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中心，科室、中队：

经研究决定，现将《2020年度党员冬训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邹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

2021年1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0 年度党员冬训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2019—2023 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和《今冬明春党员集中培训工作方案》（邹直发〔2021〕1 号）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现就做好今冬明春党员集中培训工作，制定此方案。

一、时间安排和基本要求

这次党员冬训，从即日起到 2021 年 3 月底前结束。在落实好疫情防控措施要求的前提下，由机关党委、总支、支部分级负责，采取脱产培训、集中学习研讨等方式，对党员开展一次集中培训。每名党员至少参加 1 次集中培训，集中培训的时间累计不少于 24 学时。

二、主要培训内容

这次集中培训，要聚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和《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讲话》单行本等为重点内容，帮助党员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系统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同时，结合当前工作实际，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视察济宁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引导广大党员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十二次全会、市委十三届十一次全会部署，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提高党员政治意识和党性觉悟，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为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市贡献力量。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系列培训。

1、党员进行集中培训。根据我局党员队伍实际，制定党员集中培训的具体计划，落实好培训场所、课程、师资等事项，对全体党员进行全覆盖培训，确保每名党员参加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1天。机关党委、总支、支部书记要为党员讲党课，党课讲稿要报局党建办，党建办汇总报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备案。培训期间，邀请市委市直机关工委领导现场指导。

2、党支部组织党员开展集中学习。各基层党支部要结合开展主题党日，领学解读有关学习资料，组织党员结合实际交流研讨。要将组织党员集体收看“灯塔大课堂”纳入学习内容，并记入山东e支部系统。党支部书记要带头领学重点内容，组织党员结合实际交流研讨，确保每名党员参加集中学习讨论时间不少于2天。

（二）开展系列活动。

本次党员冬训，要坚持集中学习培训与开展组织生活相结合，精心组织，统筹安排，切实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1、开展“我来讲党课”活动。按照省委组织部“我来讲党课”活动要求，局党组书记要为基层党员至少讲1次党课，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要结合分管领域、分管工作积极为基层党员讲党课，同时，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主动参加所在党支部的党课。党支部书记要在所在支部为全体党员至少讲1次党课。党课可依托党员活动室、党性教育基地等场所进行，灵活采取讲座式、访谈式、情景式等多种形式讲授，增强党课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2、开展“发现榜样”活动。各党支部要结合“四看四树”活动和党员集中培训工作开展“发现榜样”活动。推荐一批政治站位高、奉献精神强、群众威信好的党员作为“发现榜样”活动人选。同时发挥“身边榜样”的教育引导作用，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

3、开展“七个一”活动。开展集中培训工作，要坚持示范培训与全员覆盖相结合，综合运用案例分析、研讨交流、专题辅导、现场参观等多种方式开展，切实增强培训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要统筹落实好以下“七个一”活动要求：编制一本培训手册，围绕培训重点内容，结合实际编印培训材料，方便基层党员开展学习。评选一批优质党课，掌握梳理一批优秀党课讲稿，报送至机关工委，机关工委择优上报后由市委组织部制作部分精品党课视频课件。推送一批视频课件，所有培训班次都要组建“灯塔—党建在

线”网上班级，定期推送学习资料、视频课件，用好“我来讲党课”活动展播的精品党课，组织基层党员完成线上学习任务，参加学习测试。组建一支宣讲队伍，组织本级优秀党组织书记、先进模范人物、优秀老党员等，到党支部培训班为党员授课，实现优质师资资源共享。组织一次现场观摩，坚持就近就便的原则，组织党员参观本系统党建示范点，开展现场教学，让党员现场感受、亲身体会，对标先进找差距、明方向、添动力。开展一次座谈交流，围绕基层党建重点工作，党支部要通报今年以来工作情况，支部党员立足更好更快发展，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总结过去、规划未来，促进工作、增进团结。参加一次志愿服务，结合民意“5”来听、春节走访慰问等工作，党支部要组织党员参加义务劳动、结对帮扶等活动，进一步强化党员意识，发挥好先锋模范作用。

四、保障措施

（一）严格工作责任。各基层党组织书记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要把党员集中培训作为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的重要举措，要坚持以上率下、层层示范，统筹安排、扎实推进，着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开展党员集中培训工作情况，将作为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注重培训实效。集中培训课程坚持以党员领导干部、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各类先进典型讲课为主，不得简单以外聘教师

代替领导干部讲课。要充分利用培训阵地资源，挖掘各级党员教育现场教学基地的资源优势开展党员集中培训。

（三）严肃培训纪律。建立党员参加集中培训情况记实制度，把党员参训情况作为亮化记分管理的重要依据，作为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和民主评议党员的重要内容；对无故不参加集中培训的，要予以教育批评，情节严重的要进行组织处置。集中培训期间，所有参训党员应统一佩戴党徽，注意个人言行，自觉树立良好形象。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开展党员集中培训工作的重要意义和部署要求，宣传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强化舆论引导，形成大抓党员集中培训的浓厚氛围。对在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总结推广。

（五）抓实疫情防控。要密切关注本地疫情防控形势，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要求，严格履行请示报备程序，并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及时调整培训计划、安排。培训开始前要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并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 1.党员冬训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党员冬训活动配档表

附件 1

党员冬训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李永鸿	党组书记、局长、机关党委书记
副组长：	李晓东	党组副书记、园林服务中心主任
	付长锋	党组成员、副局长
	步德行	党组成员、市容环境维护中心主任
	秦显军	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 宾	党组成员、市纪委第六纪检组成员
	常 涛	党组成员、副局长
	徐瑞喜	三级主办、工会主席、机关党委副书记
成 员：	孔令岩	机关党委副书记
	孙吉存	机关党委纪检委员
	牛贵娇	机关党委宣传委员
	王 洋	机关党委组织委员
	杨清芳	机关党委统战委员
	刘 萍	副科级干部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建办，具体负责党员冬训活动的实施。

附件 2

党员冬训活动配档表

阶段	时 间	活动主题	活动内容
动员部署	1 月 29 日 至 2 月 3 日	党员冬训动员大会	召开党员冬训动员大会;宣读《市综合行政执法 2020 年党员冬训工作实施方案》;党组书记作动员讲话。
		编制一本培训手册	围绕培训重点内容,结合实际编印培训材料,方便基层党员开展学习。
		党员集中培训	对全体党员进行全覆盖培训,确保每名党员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 1 天;机关党委、总支、支部书记要为党员讲党课,党课讲稿要报局党建办,党建办汇总报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备案。培训期间,邀请市委市直机关工委领导现场指导。
组织实施	2 月 4 日 至 2 月 10 日	组建一支宣讲队伍	组织本级优秀党组织书记、先进模范人物、优秀老党员等,为党员授课,实现优质师资资源共享。
		参加一次志愿服务	结合民意“5”来听、春节走访慰问等工作,各党支部组织党员参加义务劳动、结对帮扶等活动,进一步强化党员意识,发挥好先锋模范作用。
	2 月 18 日 至 2 月 28 日	开展集中学习	各基层党支部要结合开展主题党日,领学解读有关学习资料,组织党员结合实际交流研讨,每名党员参加集中学习讨论时间不少于 2 天。
		开展“我来讲党课”活动	党组书记为基层党员讲党课;党组成员结合分管领域、分管工作积极为基层党员讲党课;各支部书记为所在党支部讲专题党课。
		组织一次现场观摩	组织党员参观本系统党建示范点,开展现场教学,让党员现场感受、亲身体会,对标先进找差距、明方向、添动力。
		开展一次座谈交流	围绕基层党建重点工作,党支部要通报 2020 年以来工作情况,支部党员立足更好更快发展,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

总结提高	3月1日至 3月12日	评选一批优质党课	掌握梳理一批优秀党课讲稿，报送至机关工委，机关工委择优上报后由市委组织部制作部分精品党课视频课件。
		推送一批视频课件	所有培训班次都要组建“灯塔—党建在线”网上班级，定期推送学习资料、视频课件，用好“我来讲党课”活动展播的精品党课，组织基层党员完成线上学习任务，参加学习测试。
		开展“发现榜样”活动	各党支部结合“四看四树”活动和党员集中培训工作开展“发现榜样”活动，推荐一批政治站位高、奉献精神强、群众威信好的党员作为“发现榜样”活动人选。
		冬训总结	各支部做好冬训总结报送至局党建办。
	3月18日前	上报材料	局党建办起草冬训总结报告并报送至市委市直机关工委。

